设立首席公司律师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AE_BE_ E7_AB_8B_E9_A6_96_E5_c122_484330.htm 随着公司律师试点 的顺利展开,首席公司律师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便突现在 我们面前。在一定意义上,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,那么, 首席公司律师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又是什么呢? 什么是首 席公司律师?首席公司律师,是指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 ,参与生产经营决策,行使法律事务职责的公司内设的高层 律师机构。 首席公司律师的法律特征: 首先, 首席公司律师 是公司的一个内部律师机构,而不是对某一个人、某一个律 师或某一个专业人员的称谓,就像国家主席是国家一个重要 的不可或缺的机构。我国《宪法》第三章"国家机构"的第 一节是"全国人民代表大会",第二节就是"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",第三节是"国务院"。 其次,首席公司律师是该 公司的高层律师机构,所谓高层,第一指其职务行为必须渗 透到公司的全部行为,参与公司决策;第二其职务须与"三 总"平行,居于公司副总地位。这是首席公司律师与普通公 司律师的重要区别。 再次,首席公司律师只能代理该公司行 使律师职责,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,同时接受公司的行政 管理(在业务上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管理)。 最后 ,首席公司律师的代理权来源于企业组织制度的规定,因而 不容许拒绝委托代理,除非退出该律师机构;而社会律师事 务所律师的代理权来源于公司的委托,委托双方有权随时撤 销委托,终止代理,该律师无须退出该律师机构。 为什么设 立首席公司律师? 设立首席公司律师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

两个方面。 一、设立首席公司律师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和适应国际环境的必然要求。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 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紧接其后,我国 从宪法高度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市场经济的 发展不是靠政府对资源调配,而是靠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配 置资源:要减少、弱化政府对市场的直接管理,尤其要杜绝 官员个人对市场的操控,让市场遵循制度化、法律化的良性 轨道健康运转。公司就是法律与制度安排的结果。公司也不 能以行政代替市场,以行政长官意志代替法律与制度的安排 。根据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理论,公司首席律师的创设 ,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。一位企业界人 士说过:一个企业、公司、单位组织机构的设置反映该企业 、公司、单位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观。如果仅仅满足于在公司 成立律师事务部门,而不设立首席律师,可以说:该公司要 在正确的法治轨道上运行是没有组织机构的保证的。 有一个 现象值得我们重视和反思:我国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并没有 得到欧盟、美国等大部分国家的承认,至今仅有俄罗斯、新 西兰、泰国等一些国家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。这是 为什么?由于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,就反倾销一项,美 国、欧盟等国已给我国有关公司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损失。我 们不能一味的用抱怨来自慰,更应该痛定思痛,寻找自身深 层次原因。尤其是面对2004年6月30日欧盟继续不承认我国市 场经济国家地位的决议,我们是不是应该将"市场经济在很 大程度上就是法治经济"这个命题更切实的落实在行动上, 尤其是落实在制度上、法律上呢?根据我国现有的公司组织 机构,设立了"三总",即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

;而对总法律顾问(或首席律师)的职位(机构)却一直是 空缺的。外国友人难道不会做如是想:中国的"市场经济就 是法治经济"是喊在口头上的;连首席律师的组织机构都没 有,怎么可能发挥该机构应该发挥的作用?怎么可能将法律 与法治摆在其应有的层面上?据资料介绍,美国、英国、欧 盟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,大中型企业都设立有首席律师或者 首席法律顾问、首席法务执行官等机构。他们直接参与企业 公司的决策,其工作流程进入企业公司的"三全",即全职 能、全方位、全程序。首席公司律师一个命令,可以查封全 公司的资金账号。试想:这是一个普通的公司律师可以作到 的吗?二、设立首席公司律师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 客观 的外部环境是公司的生存与发展的外因,其自身的因素应属 于内因范畴。根据内因是变化和发展根据的理论,公司自身 不断提高法治意识,更新法治观念,加强法律机构建设,设 立首席公司律师,便显得尤为重要。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重 要主体,他不能再依赖政府,只能自己寻找市场、挖掘市场 、培育市场、发展市场、抢占市场,在市场中求生存寻发展 。这样公司自身素质的高低便是关键。公司的自身素质体现 在对各类事务的预测、设计和处理上。"一个公司是一个世 界"。公司从筹划成立、登记注册,到变更、年检以及合并 分立、破产清算;公司从产品的科研、设计、开发、制造, 销售、到售后服务,收回资金;公司从融资理财、上市并购 、合同管理、涉外业务、内部规章,到知识产权保护、各类 谈判以及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所有事务,哪一件离得开法律 的框架?具体的事务可以由公司律师操作,但高屋建瓴的运 筹、整体的谋划,却绝不是一般公司律师力所能及的。实践

证明首席公司律师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。 现阶段首席公司律师的缺位,起码导致公司运作的如下缺陷 :1、公司行为在法律框架内难以有效运行,增大了公司的 法律和经营风险,导致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。公司大计方针 的研讨决策无疑是公司一级领导的职责,作为公司律师是无 权参与的。具备法治观念的公司领导,事后会征求律师的意 见。但由于缺乏全过程的参与,缺乏对公司领导整体理念的 领会,缺乏对外部环境,合作对手伙伴等全方位的把握,缺 乏相应的职权高度和整体筹划,公司律师的律师意见很难发 挥应有的作用,往往流于"隔靴搔痒";如果公司领导法治 意识不强,事先事后都不征求律师的意见,那么法律预警机 制完全丧失,公司的法律和经营风险极大。市场经济的游戏 规则有许多许多,至关重要的莫过于法律、法规和各种规章 制度。如果在这方面犯错,公司的损失将是惨重的,有时甚 至是灭顶之灾。据某市一份内部资料介绍,该市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中,有39%的企业在成立时就掩藏着法律上的重大缺 陷,致使中方公司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,该39%的企业 中属于决策失误失察的占87%,属于执行中的失误的仅占13 %。2003年12月截止,已有61%的中外合资企业倒闭,给中 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数亿元人民币。试想如果当初在 决策的全过程就有首席律师参与,法律隐患难以形成,即使 形成也能及早消除,数亿元的经济损失理应可以避免。2、 对重大法律事务决策的职责,与公司律师部门负责人的职位 和职权发生错位。由于没有首席律师,根据公司组织原则, 公司律师无权对法律事务作出决策,事无巨细都应该向公司 领导汇报请示。实践中这种情况是不现实的。往往是小事由

律师部的负责人做主,大事由律师部的负责人向公司领导请 示汇报。通常,公司领导不是法律专业人员,更不是律师, 此情此景岂不是又在重蹈几十年前"外行领导内行"这个历 史错误的覆辙?个别情况下,为了各种原因,律师部的负责 人会在汇报时进行技术处理。这是否又犯了该杀头的"欺君 之罪"?旷时费力、层次繁杂的请示汇报怎能为公司带来高 速发展?职权和职位的错位怎能给公司创造高质量的效益? 3、当业务部门与法律部门的意见不一致时,在争议和内耗 后往往是"法律"屈就"业务",进而为公司埋下隐患。究 其原因,关键是首席律师的缺位。公司没有纯粹的法律问题 , 所有的法律事务都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相关。基于为业务 部门服务的理念,公司律师的意见都会以业务部门的意见为 意见。案例:某信用社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,因该张 汇票被某外省法院冻结,而到期后无法实现票款,便来到相 邻的某公司财务部门协调,想将该票退回该公司(因该公司 是该汇票的上手背书人)。该公司财务部门未理睬信用社的 要求。该信用社又来到该公司的律师部,因律师部与财务部 属同级机构,尽管律师部门提出了不同于财务部的意见,但 毫无作用。信用社避远就近,避繁就简,起诉了该公司。根 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,该公司必败无疑。一审判决败诉后, 该公司面临两种选择:第一,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,起诉 上手背书人,将官司进行到底。这样必须承担上手可能没有 履行能力的风险,也就是说,官司能打赢,但如果对方没有 履行债务的能力,等于只拿回一张毫无用处的"法律白条" ;第二,对外省法院冻结汇票的错误裁定书提出书面异议, 但该公司不是适格的异议主体。而作为适格主体的信用社,

又不同意提出书面异议(因为他已经胜诉且冻结了该公司足 够的银行存款),尽管该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费用,自愿帮信 用社书写异议书,只要信用社加盖公章。无奈之下,该公司 律师在上诉的同时,冒着异议主体不适格的风险,前往外省 法院提交书面异议书。果然,外省法院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不 予受理。通过大量的、多方面的工作,外省法院最终同意受 理,并认真审查了该公司的异议,很快重新作出裁定将冻结 解除。信用社很快得到了票款。一场本不该发生的官司,一 场可能派生无数场官司的官司就此了结。试想:如果当初有 首席律师会发生这种被动的局面吗? 应如何设立首席公司律 师?一、设立首席公司律师最大的障碍是立法的空缺,即无论 法律、法规对首席公司律师均无规定,确有"师出无名"之 憾,但这完全可以,也只能通过《律师法》的修改来实现, 况且公司律师的试点已经对现行的《律师法》予以突破,《 律师法》严重滞后,修改《律师法》势在必行。如果断言公 司律师试点成功,设立公司首席律师也就箭在满弓,不可不 发。 二、对首席公司律师质疑的观点认为:市场经济的成熟 ,是与中介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的完善密不可分的;如果设立 首席公司律师,那么律师组织的中介性也就消亡了。笔者认 为这种观点未免形而上学。首先,我们承认,律师机构是市 场经济中的中介机构,但根据马列主义"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"的精神,我们为什么一定要让"所 有的律师机构都是中介机构"这一命题窒息自己的思维?为 什么不能根据"凡事都有特例"的科学论断,把首席公司律 师的中介性弱化? 其次, 笔者认为不要轻易否定首席公司律 师机构的中介性。正如学校、医院是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

位,但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开办的学校、医院,是否就因为是 属于企业或个人开办,其公益目的性和事业单位的性质受到 质疑?既然大型公司可以开办科研机构、教学机构,为何不 能开办中介机构?可用母子公司的现成模式来解决首席公司 律师中介性弱化和消灭的问题。 再次,不要以是否具备中介 性这一标准来评判首席公司律师的合法性、必然性以及可行 性,更不能用现成理论来制约任何新鲜事物的发展,否则我 们将成为把真理扼杀在摇篮中的千古罪人。公司律师尚属新 鲜事物,其优劣成败有待历史作证,首席公司律师更是襁褓 中的婴儿,更需特别关注培育。另外,国外有成功的经验可 供借鉴,如美国公司总律师,就是最高管理机构成员之一, 在公司中享有很高的权威,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。公司对其机 构设置有自主权,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也有设立总法律顾问 的动议和文件。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》第16 条第3款也明确规定:"副厂长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 计师和法律顾问,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,并对厂长负责 。"此时设立公司首席律师应该可以乐观地说:万事俱备 . 只欠东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